

二零二六年一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一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知识点汇总.....	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7
3、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11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15
5、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6、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4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33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	62
9、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10、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	

换新政策的通知.....	75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知识点汇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已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旨在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税收征纳，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同时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标志着增值税制度从暂行条例上升到了法律层面，进一步完善了税收法治体系。

本次立法强化了税制确定性，通过细化销售额核算和抵扣规则减少征管争议，取消了代销行为视同销售的规定，使税款缴纳与现金流同步，降低了企业合规成本。

本次梳理出十一个要点，共同学习一下。

一、增值税是什么

增值税是以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在流转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并最终由消费者承担的一种间接税。

增值税为价外税，实行凭票扣税制，主要遵循“上环节征多少，下环节扣多少，不征税则不扣税”的链条式征扣税机制。

二、纳税人都有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

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三、税率有几档

根据应税交易的不同,增值税税率分为:13%,9%,6%和0。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

四、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根据纳税人的不同有所不同。

1. 一般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2. 简易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当期销售额*征收率

五、不征税情形有几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四)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六、免税项目有哪些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二)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三) 古旧图书, 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七)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婚姻介绍服务, 殡葬服务;

(八)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一) 发生应税交易的, 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

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的，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的，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八、纳税地点在哪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为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的，为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

（四）进口货物的，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

（五）扣缴义务人，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为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

九、计税期间

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

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

税。

十、申报纳税期限

1. 按期纳税

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2. 按次纳税

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十一、征收管理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OSsW0NP06MK-cBOSLC_G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 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就提供客运场站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对应的进项税额不

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开具普通发票。

（五）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以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纳税人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二、纳税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扣除的价款取得增值

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原文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40/
content.html](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40/content.html)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为继续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

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短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享受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留存《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与社区组织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能够证明向所在社区管理居民提供服务的资料等备查。企业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

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税费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六、民政、卫生健康、商务、财税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协同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省级民政、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定期向省级税务等部门共享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机构的必要信息，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 年 1 月 15 日

原文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151/
content.html](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151/content.html)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为做好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各地税务机关不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优化完善征管方式，有效提升了土地增值税管理服务效能。但同时，各地在一些涉税业务事项上还存在不同执行口径，不利于纳税人理解和遵从，也导致了一些管理风险。为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优化办税环境，更好的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并从制度上防范税收风险、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税务总局系统梳理了各地反映较为集中的土地增值税征管执行口径问题，并研究起草了《公告》。

二、主要内容

《公告》共 9 条，逐条解读如下：

（一）第一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申报起止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书（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当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若

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则应当自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当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起，停止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6年2月1日取得首张预售许可证并开始预售，当地规定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则甲公司应当于2026年3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2月的土地增值税。但如甲公司于2026年1月已取得预收款，则应当于2026年2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1月的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6年4月1日达到清算条件，甲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5月8日受理，则甲公司应当于2026年4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3月的土地增值税，于2026年5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4月的土地增值税。2026年5月起预（销）售取得的收入，不再办理预征申报，待清算审核后办理尾盘申报。

（二）第二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税依据

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计税方法保持一致，本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 = 预收款 ÷ (1 + 增值税适

用税率或征收率)。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当地普通标准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1.5%，某属期内取得预收款 10900 万元，则甲公司在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时的计征依据为 $10900 \div (1 + 9\%) = 10000$ 万元，预征土地增值税 = $10000 \times 1.5\% = 150$ 万元。

(三) 第三条明确了清算收入、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

与预征起止时间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清算条件后，甲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 4 月 20 日受理，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清算条件后，甲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 5 月 8 日受理，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由于甲公司在 4 月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 3 月底，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甲公司应进行

补充申报，将清算申报资料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数据更新至4月底。

（四）第四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准予扣除

为客观反映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实际成本，纳税人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俗称“红线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建造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甲公司在项目规划范围外需要承担配建义务。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公司根据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建造了一栋人才公寓，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单位，则该人才公寓的建造支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不能扣除。

（五）第五条明确了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准予扣除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与会计制度规定相衔接，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有关印花税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

教育附加，视同“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

（六）第六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时间与预征起止时间、清算收入和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的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按季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主管税务机关于2026年4月20日受理清算申报，于5月31日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则甲公司应于7月份征期按照清算审核确认的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以尾盘方式申报缴纳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4-6月的土地增值税。

（七）第七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计算方法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 = 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 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

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确认的普通标准住宅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273000 万元（其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3000 万元），普通标准住宅可售建筑面积 90000 平方米，则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 = 270000 万元 ÷ 90000 平方米 = 3 万元/平方米；甲公司在清算审核后的某个属期销售尾盘 9000 平方米，发生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200 万元，则与此相对应的扣除项目金额 = 9000 平方米 × 3 万元/平方米 + 200 万元 = 27200 万元。

（八）第八条明确了尾盘销售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可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在尾盘销售的某个税款属期，销售收入为 3000 万元，包括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在内的扣除项目金额为 2800 万元，由于增值率未超过 20%，可以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九）第九条明确了《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

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

原文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46546/
content.html](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46546/content.html)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政策和做法，现将《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 9%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pdf

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pdf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r1XDUERhf1TQkXKq10-Ij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7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在继续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加工、安全生产、海关查验、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的基础上，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纳入支持范围，更好满足民生和安全需要。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优化申报条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

惠及面。

（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执行。

（三）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继续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按照《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办运〔2025〕4号）执行。

（四）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继续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执行。各地区可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优化调整可自主选择的12个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

（五）加强项目和资金全链条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审核、下达、实施和资金支付使用等全链条管理。细化完善各领域项目支持条件和审核标准，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持续提高项目质量。综合不同行业设备平均折旧年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分领域细化完善淘汰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指标等定量要求，将设备折旧和最低使用年限等作为申报项目的硬性条件。严格设备淘汰和报废处置，规范资产管理，避免资源浪费。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优化资金分配。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等因素，系统评估地方工作成效，合理确定各地资金分配规模。重点补贴覆盖人群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品类，注重推广绿色低碳智能产品。

（七）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2%（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八）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8%（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6%（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九）支持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 6 类家电中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十)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4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

(十一)完善实施制度。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以及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在全国范围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各地要统一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制度,完善参与经营主体名单管理、产品销售价格备案、补贴资格发放、资金审核兑付等全链条实施细则。建立补贴资金预拨制度,在落实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销售和垫资情况,向相应企业或支付平台预拨部分补贴资金,缓解企业垫资压力。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三、畅通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十二)完善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网络。完善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畅通废旧设备和消费品交售渠道。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系

统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回收网络。引导“互联网+回收”企业拓展品类，提升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能力。

（十三）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评估鉴定等制度。提升废旧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水平，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十四）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强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提升废旧设备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回收拆解环节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并加强监管。

四、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五）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家电、电子等消费品能效和水效标准应用。

（十六）加强标准执行监督。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家电产品及

时报废。强化对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压实各方责任，把握工作节奏，强化协调推进，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十八）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三）（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七）（八）（九）（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总体按照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

中央不再负担。对存在较大规模未兑付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加大督促或惩戒力度。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九）规范资金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合理把握节奏，按季度分批次向地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各地方要分领域合理制定资金均衡使用计划，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用于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各地按比例配套的资金，如用于落实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和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需与本通知保持一致；如用于实施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此外，地方可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各地区要及时完成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十）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

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评估，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各地要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立足中央和地方已建成的补贴数据平台，建立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财政、公安、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实现补贴资格、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商品发票信息、物流信息、财政资金支出信息等关键数据比对和交叉验证。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一）营造公平参与环境。各地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补、“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二）及时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指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响应解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新”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热线和官方平台监督投诉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省级政务平台或经省级政府委托并备案的第三方平台，定期汇总发布补贴使用、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5年12月29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tUt0LXzf4_QZE62sGsVx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一步便利服务、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退（免）税相关表单.pdf

2.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x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口业务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和退（免）税办法，按照现行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四条 纳税人应当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二) 《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第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规定且附送资料齐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七条 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

申请办理变更时,纳税人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备案附送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报送变化后的附送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或者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以下简称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第九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变更。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出口业务按照变更前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外，其余出口业务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再行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

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第十四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报送《视同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确认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未申报或者已申报未办结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已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或者视同向境内销售申报缴纳增值税的。

（二）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声明相关出口退（免）税事宜由承继企业承接，并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的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的。

第三章 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其中，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申报凭证，具体是：

(1)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 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的，报送《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其中，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且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同时报送《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客运（含广深港高铁）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货运服务的，同时报送《铁路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或者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

输入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3. 除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外的跨境销售及无形资产，报送《跨境销售及无形资产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销售及无形资产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4. 申报凭证，具体是：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5.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6.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备案、调整及核销等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一）生产企业应当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进行计划分配率备案；以双委托方式（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通过委托方式办理）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同时报送代理进口协议和代理出口协议。

（二）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当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传

递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生产企业将获取的数据与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进行核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申请办理核销；获取的数据与实际进出口情况不一致的，同时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和相关佐证资料。

生产企业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增值税纳税申报及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按照《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及“应调整免抵退税额”分别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和免抵退税申报调整。

（三）生产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应当以《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备案或者核销确认的计划分配率与实际进出口情况差别较大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申请调整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五）生产企业需要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或者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先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第十八条 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时，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一）出口货物（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除外）、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 申报凭证，具体是：

（1）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内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2）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4.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5.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1. 《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 申报凭证，具体是：

（1）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

3.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 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或者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1.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2. 申报凭证,具体是:

(1)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2)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3.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属于外购业务的,还需同时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第二十条 纳税人就下列业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报资料:

(一) 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

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在未收齐退税凭证的情况下，可凭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4目和第5目所列资料及《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先行申报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应当在交通工具或者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

（二）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申报免退税时，应当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及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3目、第5目所列资料。

（三）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的退税申报时，应当报送《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银行印章的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以及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并运入保税区的货物，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将货物存放在保税区内仓储企业的，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资料外，还需同时报送仓储企业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修理修配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第二十二條 海關在出口貨物報關單上的申報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間調整海關商品編碼，導致出口貨物報關單上的海關商品編碼與調整後的海關商品編碼不一致的，納稅人應當按照出口貨物報關單上列明的海關商品編碼申報出口退（免）稅，同時報送《海關商品編碼、名稱、退稅率調整對應表》。

第二十三條 納稅人報送的申報憑證，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口貨物報關單與申報退（免）稅匹配的購進憑證上的商品名稱、計量單位應當相符。同一貨物的多種零部件合并報關為同一商品名稱的，納稅人應當將出口貨物報關單與匹配的購進憑證上不同商品名稱的相關性、不同計量單位的折算標準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報告。

（二）納稅人將進料加工海關保稅進口料件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申報出口退（免）稅時，加工費發票的開具單位與加工貿易手（賬）冊上註明的加工單位不一致的，納稅人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說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材料。否則，對應的加工費不得抵扣或申報出口退（免）稅。

（三）納稅人銷售給特殊區域內生產企業生產耗用的列名原材料，申報出口退（免）稅時，報送的出口貨物報關單“標記唛碼及備註”欄次應當註明《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不征收出口關稅及退稅貨物審批表》編號。

（四）纳税人对外提供修理修配船舶服务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次注明修理船舶或者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五）纳税人用于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报送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业务类型代码表》在相关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栏次。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当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资料：

（一）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二）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应当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报送《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者《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

税专用缴款书。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报送的出口退（免）税申报资料齐全且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相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尚未核准的，纳税人可以申请撤回申报。撤回申报时，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可以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二）主管税务机关已核准的，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自愿撤回申报并确认不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选择“撤回原因”为“自愿不再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可以撤回该笔申报数据。纳

税人已撤回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

- （一）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
- （二）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
- （三）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纳税人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四章 出口退（免）税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

(免)税存在疑点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报送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对该笔申报数据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经核实排除疑点的,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经核实不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

(三)经核实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不予退(免)税。

停止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纳税人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不予退(免)税的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对应项目,纳税人不得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三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一)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二)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未结案的。

(三)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的。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单证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的。

（五）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一）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二）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所列情形，且未按照规定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的，应当追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证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开具下列证明的，应当按照《出

口退（免）税证明开具清单》有关规定办理：

- （一）《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 （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三）《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 （四）《出口业务转内销证明》；
- （五）《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六）《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七）《中标证明通知书》；
- （八）《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 （九）《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第三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为纳税人开具电子证明。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开具。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丢失纸质证明需要补办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重新出具证明，并注明“补办”字样。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需要作废证明的，应当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不得申请作废；未使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关于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的申请》。作废纸质证明的，应当交回纸质证明原件。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免税核销：

（一）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核销，报送《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2. 出口货物报关单；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报送《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请表》及下列资料：

1. 出口合同；
2. 出口发票；
3. 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纳税人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4. 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
5. 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6.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服务和管理事项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电子数据方式报送本办法规定的表单和凭证，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报送附送资料、收汇材料，并完成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申报办理。纳税人应当按照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将纸质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妥善留存。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纸质文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第四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

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以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并在纸质化备案单证上加盖纳税人公章，签字

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下列情形外，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一）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三）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未满二十四个月的。

第五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收汇或者留存举证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相关冲减规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执行。

纳税人已按照本条规定处理的出口业务，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可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下列举证材料：

（一）已收汇的，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符合下列情形的出口业务，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1. 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
2. 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的；
3. 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
4. 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以人民币结算的。

（二）视同收汇的，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视同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

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除外)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不适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情形》所列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开展实地核查。纳税人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实地核查。

第五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相关购进业务进行核实的,可以向购进业务涉及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向供货企业的上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发函涉及的企业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调查。

第七章 其他规定及违章处理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出口业务(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除外)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十五条 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退(免)税并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全部放弃免征增值税并选择缴纳增值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业

务放弃免税声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在规定的申报期限之后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若符合增值税免税政策条件，纳税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不予退（免）税决定的次月申报增值税免税。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的出口业务，税务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购进凭证为虚开或者伪造。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符。

（三）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四）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益的除外。

（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

间)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六)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免)税匹配的购进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者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七)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溢损的除外。

(八)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九)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生产设备、工具等不能生产该货物、提供该服务或者形成该无形资产。

(十)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一)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十二)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 未按照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第五十九条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一) 拒绝税务机关实地核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出口业务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

(二) 提供伪造、虚假备案单证的。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

(一)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二)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三)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

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四）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百万元以上；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停止出口退税权的时间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者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自营或者委托出口业务以及代理出口业务，不得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得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纸质资料，应当为原件或者复印件，纳税人报送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纳税人公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原件以供查验。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纳税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纳税人公章。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办法规定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实行电子化管理，不再签发或者出具纸质资料的，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时填报电子信息，免于提供纸质资料。

第六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7423/content.html>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 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 1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一）自然人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

（三）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四）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五）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本公告第二条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

（二）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

（三）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自然人本年度发生的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10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部分第6点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当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

五、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原文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7426/content.html>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现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23日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与线上服务能力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实际承运人结算运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实际承运人同意。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单证信息至注册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设立分支机构的，单证信息由分支机构上传至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确保上传单证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督促托运人如实填写货物信息和托运要求。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留存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合理制定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收取不合理费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自行采购燃料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用于完成运输服务的，交易信息还包括燃料采购、交付、使用、回收等全流程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支付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交易信息还包括车辆通行费信息。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照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不得虚开发票。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应当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事项的，履行代办税费申报和缴纳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依法行使职能需要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应当如实提供。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有效对接，督促辖区内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及时、完整、准确上传单证信息；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要求与同级税务部门共享单证信息，并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于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的统一指导。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相关监测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生虚开发票、虚抵增值税进项税额、虚假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网络货运承运平台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诚信监管：（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二）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三）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承运平台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由有关地方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依规保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承运平台信用评价。

第二十八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联动协调，及时处置和化解风险，引导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合规经营。地方税务部门发现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存在异常情况，且涉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的，可转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复核结果向税务部门反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发展模式创新。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从事网络货运信息交易撮合的网络货运撮合平台，其经营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Ffexcam4h1JD4ZiWsj8gB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商消费司函 2025 年第 69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以下简称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文）要求，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作统筹，优化补贴政策和资金支持机制

（一）统一相关领域补贴范围和标准。2026 年，中央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全国统一明确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四个领域（以下简称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的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工作要求。对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各地不得自行变更补贴品类、调整补贴标准。

（二）均衡有序使用资金。各地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三）规范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本地区补贴申请审核和资金兑付机制，强化资金监管，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补贴发放效率和政策实施规范化水平。

二、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发展

（四）支持地方自主实施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对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若用于支持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需按照全国统一要求执行。此外，允许各地区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使用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对中央下达的支持资金，除用于执行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政策之外，各地还可用于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

（五）把握重点支持方向。各地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制定实施的补贴政策，鼓励重点支持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明确的新一代智能终端。各地要强化标准牵引，结合相关部门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标准制定和产品智能化等级认定等情况，合理确定补贴品类。各地可参照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政策，合理确定相关品类补贴比例和额度，防止补贴泛化、碎片化，确保政策能落地、可操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升精细化水平，推动补贴资金高效直达

（六）迭代升级补贴信息系统。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信息平台连通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数据，支持地方规范高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各地要进一步打通本地区商务、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建立完善本地区补贴信息系统，按有关要求推动央地两级信息系统高效直联，加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数据汇集共享，提高补贴资金监管效能。

（七）明确组织实施原则。对各地自主实施的补贴政策，要加强省级统筹，合理有序实施。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发展，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四、加强合规管理，防范骗补套补行为

（八）完善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得限制中小企业参与。各地要建立统一规范、“有进有出”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及时公示参与经营主体名单；常态化开展订单信息比对、资金流向监测、实地核查核实等工作，根据合规经营情况，动态调整参与经营主体名单。

（九）加强产品价格和质量监管。各地要完善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制度，未履行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

制度的经营主体和产品不得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严防以次充好、以旧充新、销售假冒伪劣或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违规行爲，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加强重点风险防范。各地要健全参与补贴活动商品的售价监测机制，对违反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有关要求、“先涨价后补贴”的商品，不予核销补贴资金。推广实名认证、商品编码联网核查等技术手段，加强相关信息真实性、唯一性校验，防范冒用他人补贴资格、违规重复领取补贴等行为。强化交易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通过“内部串货刷单”、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加强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全过程监管，及时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責任。

五、健全组织保障，提升政策实施质效

（十一）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补贴信息交互核查，联合开展巡查检查和打击骗补套补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十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各地要建立健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聘请第三方单位参与补贴审核，提升资金管理专业化水平，及时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行爲。

（十三）强化宣传解读和活动推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与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深度融合、协同发力，突出重点领域和品类，兼顾城乡消费市场特点，联动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全国家电暨数码和智能产品消费月”“人工智能进万家”等绿色智能消费主题活动，为群众享受补贴创造场景、提供便利。各地要创新举办以旧换新专场促消费活动，加强新品推介、供需对接，因地制宜打造典型智能终端体验式消费场景，推动补贴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展会，持续提升惠民政策知晓度、影响力；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职责职能，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和本通知要求，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汽车、家电及数码和智能产品分品类补贴细则或政策文件，明确具体补贴产品品类、补贴标准，以及补贴审核和兑付、组织实施、风险防范等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地方自主实施补贴政策的跟踪指导。各地区要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管理和政策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把握重点支持方向，因地制宜自主合理制定补贴政策，明确任务分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oM4MG5uX0ixearA-4E-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 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

产，税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

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 （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 （三）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 （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

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

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

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

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一）小规模纳税人；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三）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

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

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36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246349/content.html>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